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好盈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主要採用本集團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 養及監控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有關服務和產品之持續關 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 買賣產品及服務提供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買賣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供應交易」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王彥女士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王志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

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買賣框架協議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3)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交易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將根據本文所述產品和服務的售價基礎為產品和服務簽訂最終協議，但須遵守「內部監控」之規定。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本集團亦提供與產品銷售及安裝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

董事局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期)(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由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供應交易	60,000,000元	60,000,000元	60,000,000元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官方指引。然而，其亦受限於若干其他因素，例如項目規模及執行詳情、現行市況及所有於過往半年期間與獨立客戶的可資比較交易。

官方指引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項目執行詳情包括建築複雜程度，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要求的特定規格，而複雜程度或規格越高通常導致售價越高。較大項目的售價可能因規模經濟而導致整體較低的利潤率。市況指預期招標競爭激烈程度及中國現行房地產開發狀況，當預期競爭越激烈將導致售價越低，而當現行市況越疲弱，情況亦然。

可資比較交易為具有相近項目規模、執行詳情及現行市況的交易。

與獨立客戶及中國節能集團的交易均將遵循相同標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條款與本公司獨立客戶在以上類似情況下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董事局函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將與中國節能集團在上述類似情況下的利潤率一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毛利率介乎12.20%至27.56%之間。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產品及服務的現價；及(b)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一個大型項目，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這個規模較大的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它是一個市民服務中心，包括政府中心、辦公室、會議、培訓和展覽中心以及住宿。本集團負責該場地的地熱能能源站的安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43,53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項目是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合作的一個典型具規模的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供應年度上限因此從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下的人民幣8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關金額人民幣43,530,000元，增加緩衝約37.84%。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中國財務部門的人員負責審核、計算或批准所提供的售價及與中國節能集團的合約。每一項均須嚴格遵守上文所述「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程序，以確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獨立客戶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所獲得者。有關資料屆時將載入擬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的報告中，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以便簽訂相關合同。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亦會保留所有記錄並監察供應交易的累計金額。於上述審檢後，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最終合約前，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將對照檢查合約金額、供應交易累計金額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以確保在簽訂具體合同後不會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財務總監將警告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約。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供應交易(包括本公司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的定價基準)進行年度檢討,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其年度確認書,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就供應交易採用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其主要基於就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到期後沒有由中國節能集團下達的訂單,本公司並未認為有即時需要重續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然而,約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之前,在審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認為基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節能集團有一個規模較大的合作項目,並希望繼續與中國節能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希望繼續保持每年一個與中國節能集團合作的大型項目的趨勢。倘本公司於收到中國節能集團的實際訂單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會影響項目的整體進度,進而可能對本公司作為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目的是可以繼續向中國節能集團以較快的方法提供產品和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的業務合作,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不會引起本公司業務與中國節能集團業務之任何競爭。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交易。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之延續。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意見後)認為: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有關售價亦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 (c) 上文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d)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到期以來，中國節能集團並未下達與供應交易類似的訂單及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直至生效日期概無進行及將不會進行類似供應交易之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合計錄得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000元，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43,907,000元。

有關中國節能集團的資料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2%。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2%。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中國節能香港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買賣框架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王彥女士、臧毅然先生、戴祺先生及楊巍先生獲中國節能集團提名擔任董事，而王彥女士、臧毅然先生和楊巍先生也是中國節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因此，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自願就買賣框架協議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買賣框架協議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不遜於本集團所得，並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好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好盈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

吾等(i)已審閱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相同；(ii)認為根據買賣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供應交易與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相似，兩者均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iii)認為本集團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現行市況、與獨立客戶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其他因素（如項目規模及執行詳情）屬公平合理；及(iv)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勤貴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好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好盈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限購買，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2%。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CE No. AHF470)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453

好盈融資函件

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而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好盈融資，已獲委任就買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將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和公眾。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資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買賣框架協議之相關主體和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可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須注意，後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內所作出之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所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予以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轉換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2. 中國節能集團之背景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和施工操作。

好盈融資函件

3. 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a)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及提供，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擁有一項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暖／製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賣」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貴集團亦提供與產品銷售及安裝有關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期)(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吾等已審閱買賣框架協議及與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比較，吾等認為兩份協議項下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官方指引。然而，其亦受限於若干其他因素，例如項目規模及執行詳情、現行市況及於過往半年期間與獨立客戶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

好盈融資函件

就買賣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售價的基準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據此了解到，有關基準與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其中產品的售價(如適用)進一步參考項目開展地點的當地政府頒佈之工程造價信息(「**工程造價信息**」)作為定價參考，並因應涉及之建築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額外增值服務或所需工作量及所需定制規格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絕大多數項目於河北省及江西省進行，所涉及之產品均已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二零一九年四月的版本可於<http://zjw.beijing.gov.cn/bjjs/resource/cms/article/304943/53591866/2019041615330019073.pdf>閱覽)。

吾等已自行進行研究並審閱及比較a)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b)江西省11個城市頒佈的綜合工程造價信息(「**江西工程造價信息**」)；及c)來自「造價通」(www.zjtcn.com)的數據，其為一個私人數據庫平台，涵蓋源自政府發佈的官方數據、供應商及中國326個主要城市的歷史交易記錄的定價參考。吾等發現，來自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的數據較江西工程造價信息更加全面及詳細，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涵蓋逾8,000個項目及各種不同規格，而江西工程造價信息僅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的約360個項目。此外，根據造價通，江西省及河北省的官方定價參考平均數分別約為360項及2,360項，遠低於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所涵蓋的8,000項。因此，江西工程造價信息及河北的定價材料可能不足以作為 貴集團的定價參考。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僅作為初始核心價格參考，實際產品價格仍可如上文所述的相關結構複雜性、市況、額外增值服務或所需工作量進行調整。此外，吾等已審閱來自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江西工程造價信息及造價通的類似項目，項目價格並無實質性差異。

儘管絕大多數項目並非在北京進行，但吾等認為a)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是政府公佈的資料，可作為很好的定價參考；b)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有較河北省及江西省的定價資料更加全面及詳細的項目清單；c)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及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及d)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作為初始核心價格參考，且仍可根據結構複雜性及工作量等進行調整，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未有納入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現時按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收費以確保競爭力。由於 貴公司已參考官方指引以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吾等認為，有關買賣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之售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彼等已將相同標準應用於獨立客戶，因此，與獨立第三方及與中國節能集團的業務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毛

好盈融資函件

利率將相似，惟倘彼等享有類似市況及擁有上述類似結構複雜性，而吾等認為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並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僅供參考之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節能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項目之毛利率範圍介乎約12.20%至27.56%。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ii)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而該等指引及收費率已經及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中貫徹應用；及(iii)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負責員工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指引(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及本函件下文「6.內部監控」各節)，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下載列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供應交易之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由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供應交易	60,000,000	60,000,000

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二零一六年供應年度上限」)：

	由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 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 提供服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好盈融資函件

二零一六年供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金額如下：

	由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	由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	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
貴集團就二零一六年 買賣框架協議 錄得的收益	1,292,000	925,000	43,907,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通常僅將於訂約雙方訂立具體協議後，方會分配資源及人力予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項目。因此，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並無就來自二零一六年供應年度上限的產品及服務的未動用金額訂立具體協議，故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動用二零一六年供應年度上限產生成本。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 貴公司於收到中國節能集團的實際訂單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會影響項目的整體進度，進而可能對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供應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已動用金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金額主要與位於河北省的一個大型項目有關。其為一個市民服務中心，包括政府中心、辦公室、會議、培訓及展覽中心以及住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項目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530,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該項目為 貴公司將與中國節能集團合作的具代表性大型項目。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代表該河北項目的規模，較年內自該項目錄得的相關銷售金額緩衝約37.84%。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每年可接納一個與中國節能集團之大型項目，該增幅代表在接受一個與中國節能集團規模相當的項目業務方面的合理緩衝。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設定供應年度上限以滿足與中國節能集團之一個大型項目需求當屬合理，其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訂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同意，相較列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該37.84%增幅將提供合理緩衝。供應年度上限金額之任何大幅減少將導致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不可行。

好盈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國家政策及指引持續大力推廣使用再生及可替代能源。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貴公司上述理由進行討論，以及根據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在此方面公佈的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在吾等的調查中，吾等注意到：

- I.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佈的《國家能源科技「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可於www.nea.gov.cn/136035635_14863708180701n.pdf閱覽)，中國政府有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期間加速可再生及替代能源開發以及推廣使用淺層地熱能；及
- II. 在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水利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促進北方採暖地區燃煤減量替代的通知》(可於http://www.gov.cn/xinwen/2018-01/08/content_5254446.htm閱覽)中，中國政府正加強及推廣使用淺層地熱能供暖及製冷，並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該能源轉換為中國北方地區的有效替代能源。其中亦表明中國政府非常支持淺層地熱能之技術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中國政府一直支持推廣在中國使用可再生及替代能源，特別是淺層地熱能。

經考慮(a)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相關銷售金額；(b)中國的政府政策支持推廣使用淺層地熱能；及(c)貴集團並無就供應交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項下未動用金額產生成本。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供應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適當，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且不會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任何不利。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約為54.88%，乃由於上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所致。另外，貴公司預期每年與中國節能集團合作一個大型項目，且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個大型項目錄得的收益作出並如上文所述訂有額外緩衝。任何規模小於一個大型項目的項目可能無法作為有意義的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供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主要基於就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其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GEM上市規則。此外，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人員負責審核、計算或批准所提供的售價及與中國節能集團的合約。其中每一項均須嚴格遵守「董事局函件」所述「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程序，以確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獨立客戶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所獲得者。有關資料屆時將載入擬提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中，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在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前，財務總監將保留所有記錄及監控供應交易的累計金額，財務總監亦將交叉檢查合約金額、供應交易之累計金額及供應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財務總監將提醒 貴公司避免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超過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

除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之外，吾等亦將於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期內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之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進行對比，吾等認為所載條款性質相似，屬一般商業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之合約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並符合與 貴公司獨立客戶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官方定價參考。因此，吾等相信內部監控程序對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屬適當。

7.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擬訂立協議重續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使 貴集團繼續向中國節能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此舉已提升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業務合作。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交易。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之延續。董事已考慮以下各個方面：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有關售價亦將不低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好盈融資函件

- c) 上文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d)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是否合理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 貴公司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因此，吾等同意買賣框架協議實際是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的延續，彼等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大致相同，且 貴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的持續合作關係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參考吾等稍早之分析，由於 貴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且相關售價將不低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價格。此外，上文所述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的年度審閱規定，特別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買賣框架協議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交易是否：
 - a)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監管相關交易的買賣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核數師是否有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買賣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局批准；

好盈融資函件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監管交易的買賣框架協議訂立；及
 - c) 已超出供應交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

- i. 買賣框架協議為二零一六年買賣框架協議之延續，彼等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大致相同，按標準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協商基準，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同樣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以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者；
- iii. 供應年度上限屬合理且 貴集團日後不會就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項下之未動用金額產生成本；
- iv. 吾等對政府政策及指引的調查結果支持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支持推廣在中國使用可再生及替代能源；及
- v. 如「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供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

好盈融資函件

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6.64%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7.54%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36%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72%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3%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3%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1%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7%
王志宇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250,000,000 (L)	5.85%	-	250,000,000 (L)	5.8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6. 劉炯寧女士(「劉女士」)為王志宇先生(「王先生」)之配偶，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劉女士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彥女士及臧義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中國節能集團僱員及楊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中國節能香港僱員。

(IV)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VI)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I)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7.82%	-	1,190,000,000 (L)	27.82%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7.82%	-	1,190,000,000 (L)	27.82%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000 (L)		0.02%	-	750,354,548 (L)	17.54%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6.64%	37,725,148 (L)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5.85%	-	250,000,000 (L)	5.85%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好盈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好盈融資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X) 一般事項

- (a) 中國節能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框架協議；
- (b)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好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好盈融資之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主要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產品」)；及
- (ii)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之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